

第 46 號公告

電訊條例 (第 106 章)

依據《電訊條例》第 7C(4) 條，通訊事務管理局 (「通訊局」) 現發出公告，擬更改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 第 8(1)(aa) 條要約提供電訊服務的類別牌照 (「類別牌照」)。

類別牌照的現行版本和載列類別牌照更改建議內容的諮詢文件 (只提供英文版本)，可分別於通訊事務管理局網站 ([https://www.coms-auth.hk/filemanager/common/licensing/Offer_of_Tele_Services_\(Chi\).pdf](https://www.coms-auth.hk/filemanager/common/licensing/Offer_of_Tele_Services_(Chi).pdf)) 和 (https://www.coms-auth.hk/filemanager/en/content_711/cp20190104.pdf) 下載。通訊局現邀請公眾人士在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或之前就類別牌照的更改建議作出申述。有關申述應送交：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29 樓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經辦人：首席規管事務經理
(規管 21)

傳真號碼：2803 5112
電郵地址：(consult-CLOTS@ofca.gov.hk)

就更改類別牌照作出最終決定之前，通訊局將考慮上述指定日期或之前接獲的所有申述。

2019 年 1 月 4 日

通訊事務管理局